

106 學年度「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」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9 月 25 日 (週一) 上午 10：30-12：00

地點：校長室

主席：陳校長愷璜

記錄：羅婉綺

出席：學生會、各系所學會、宿舍自治會之學生代表

列席：李副校長葭儀、邱副校長顯洵、徐教務長亞湘、林學務長于竝、王研發長盈勳、戴總務長嘉明、王主任秘書寶萱、圖書館廖館長仁義、電子計算機中心孫主任士章、課外活動指導組莊組長政典、生活輔導組蔡組長明施、學生住宿中心魏主任愛娟、學生諮商中心王主任亮月、衛生保健組孫組長蓉蓉

壹、主席致詞及介紹與會主管：略。

貳、校長校務願景與治校理念分享

本校已邁入第 35 週年，今年適逢行政團隊交替，許多事務需要逐步調整，學校會盡可能站在學生立場思考問題並協助解決，今天邀請各學生代表與會，主要希望了解學生在學習及生活上所面臨的問題及困難，過去無法處理的問題，將會列入行政管控，一一找出可行的解決方案。

學校發展方向持續不變的是藝術專業的培育，六大學門間存有差異，也存在更多的挑戰，藝術大學的價值即在於關注差異及尊重各學門間多元的創造性。

參、各行政單位說明與回饋：略。

- 一、學務處
- 二、教務處
- 三、研發處
- 四、總務處
- 五、圖書館
- 六、電算中心

肆、學生意見回應與討論

提問一：1. 學校無活動中心

2. 學校主要馬路不平整。〈提問者：動畫系學會黃品綺〉

說明：

- 1. 系上因空間不足以及設備昂貴的關係，學生想舉辦活動時找場地是個長期一直有的煩惱。
- 2. 馬路不平整是通勤學生皆有的困擾，尤其是下坡的那一側、行政大樓那附近，以及女一

宿前的水溝蓋，因為其坑洞很深常使機車不穩，而時常有學生要閃避坑洞會跨越雙黃線成逆向，十分危險。

建議解決方案：

1. 希望學校規劃一個活動中心，不僅讓全校學生得以舉辦活動聯繫系上或各系間的情感，亦可為學校注入活力、增加活躍的氣氛。其活動中心（或某教室改造）我們期望能容納約五十人，具備基本投影設備、麥克風及音響。
2. 希望校方更有效率地將馬路鋪平，讓學生有安全的騎車環境。

業管單位會前回應提問一 1. 〈研發處〉：

提案 1 得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、(三) 點（如附件 1），提案至校園規劃小組審議。

業管單位會前回應提問一 2. 〈總務處〉：

將邀請黃同學共同會勘待改善範圍，續安排修繕計畫。

研發長回應提問一 1.：

各校活動中心的功能及目的均不太相同，同學需求的應為辦理活動的空間，本學期校方曾針對本議題討論，如學校餐廳、貨櫃屋能有機會重整，亦未必符合學生需求，建議辦活動時不一定選在特定空間，其他大學多是藉由場地申請，使用校內教室或是其他場地。

校長回應提問一 1.：

早期學生宿舍旁的學生餐廳原為一整間，當時即為學生餐廳兼學生活動中心，後來隔成兩間，學校雖難以再蓋一間活動中心，但可由現有空間作調整，將來如有機會，原則上考慮將學生餐廳規劃具學生活動中心功能，恢復早期空間設計的理念。請總務長、主秘盤點學校空間，研擬是否有更快解決學生活動空間的方案。

校長回應提問一 2.：

本案已責成邱副校長、主秘及總務長作整體學校設施及道路的總體檢，因學校位處山坡地，整個山頭的地質地貌屬於不穩定狀態，總務處目前已設有多處監控點觀察地勢發展，而學校道路不平整也肇因於此，校方將針對本案作一整體規劃，因財源有限，亦會向教育部爭取資源挹注，分階段執行修繕計畫。

總務長回應提問一 2.：

同學發現道路坑洞、不平整狀況，可適時向總務處反應及提出修繕需求，本案已邀請提案同學至現場會勘，將再安排修繕計畫。

校長回應提問一 2. :

本校行車道路的問題已被討論 20 幾年，早期曾於馬路設置隆起的交通設施，卻引起師生抱怨，探究原因多為車速過快，車輛減速其實是首要須執行的交通安全議題，請總務處再審酌隆起設施設置的可行性。本校交通事故熱點多位於校門口、阿福草等處，請總務處針對外校車輛及計乘車加強宣導車輛可迴轉地點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問一：請問校長對於校內汽機車停車位問題有怎樣的規劃？其實機車停車格經常不太足夠，但卻常看到汽車停車格尚有很多空位，之後是否能有所調整？〈提問者：電影系學會陳家鈿〉

校長回應：

此問題多年來一直未能真正的解決，若以校內汽機車停車格的總數足夠來回應學生，較為不妥，本學期經邀集校內主管初步研議，本案應回歸更有機的設計與規劃，希望請各系所學會會長們相互推舉組成小組，以設計規劃可行的實務方案，如此不僅是由學校立場來解決問題，亦回到使用者端來考慮問題，各學生代表們可蒐集學校教學區域的調查意見，了解停車位的使用需求，校方亦會提出規劃方案，並將學校方案與學生方案做媒合，重疊部分即代表確實有使用需求。

總務長回應：

以往做法是以統計資料向學生說明，停車格總數是足夠的，但需要步行一段距離，惟部分區域停車格使用率依然偏低，經校方討論後，希望學生可主動提出哪些時段、區域有較高的使用需求，目前規劃傾向於讓大家明確知道哪些區域可停車或禁止停車，而非採限制時段方式，在此過渡時期，仍希望大家共同維持交通秩序。

學生會回應：

校方既已有初步規劃的想法，學生代表建議可由各系所自願或推派代表組成，由學生會發起及擔任總召集人，核心的討論規劃小組暫定約 10 人，將會以網路問卷方式調查學生意見，再與行政部門小組共同規劃研議，相關統計數據與資料將再請總務處提供參考。

校長回應：

本案希望能在一個月內有初步共識，規劃的同時亦請注意本校交通規則及設施等問題，請總務處及各相關主管與學生代表共同研議。

提問二：本校因藝術屬性，每個系所均有其專業實習，但通識課程的設計是每週皆須到課，有時學生為完成創作，不一定每週均能出席，請問課程安排是否可能調整？亦有同學反應通識課程數較少，或是開課時間可選擇性不多，系上必修課程又與通識課程時間衝突等情況，造成同學被迫上課取得學分，學習效果其實不佳，是否有可能減少通識學分或再調整課程時間安排？〈提問者：電影系學會陳家鈺〉

校長回應：

每個藝術學門期末均有重要展演，目前已有學院主動與通識教育中心研議，課程是否能彈性調整，涉及全校各學門課程安排，須待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作進一步溝通。

研發長回應：

教師是否彈性調整課程安排，牽涉其授課自主及學術自由等問題，難以藉由通識教育中心直接請老師配合。

提問三：請問通識課程是否有可能用計畫形式，藉由不同系所間交流合作，完成一個計畫拿到學分，該類課程目前大部分為碩士班課程，有些可拿到服務學習點數，但學士班部分則較無此類規劃。〈提問者：電影系學會陳家鈺〉

教務長回應：

各學門為強化其專業領域的重要性，導致各系必修課比例偏高，選修課開課不多，或可選擇性不足，此實有違當代高教總體發展趨勢，但以本校各系所課程規劃，必修學分數多偏高，幾乎無選擇空間，惟大學課程偏重專業訓練可能將學生培養成匠氣過重的專業人士，卻缺乏藝術文化及通識涵養，本議題教務處將再與各系所研議，尋求共識，同時亦可緩解通識選課問題。

研發長回應：

早期通識教育中心曾與各系所達成共識，通識課排每週二、四、五上午，必修課則盡可能錯開該時段，但後來因各系主任有所更迭，導致部分系所已未依此共識安排課程，且通識課兼任老師比例偏高，課程時段較難以更動。

校長回應：

學生修習愈多的藝術專業，不見得能力素質愈強，本案難以在短時間內有具體解決方案，需藉由各藝術學門、通識教育中心共同研議，尋求可相互配合的共識。

提問四：經班上同學反應學校過 6 點後即無校車，雖有校外公車接駁，但班次少，晚上課程結束需等到 10 點後才有車，對於要下山的同學頗為不便，請問是否可再調整？〈提

問者：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代表林愛偉)

總務長回應：

請同學提供需搭車的時間、人數等數據，總務處將再研議調整現有公車的班次時間。

提問五：最近班上有 2 位同學在校內先後被狗咬傷，請問校方如何因應處理？〈提問者：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代表林愛偉〉

校長回應：

學校對校園內的狗隻皆有管控，請同學於事件發生時，務必向校方通報，方能進一步由各相關單位處理。

提問六：因學餐桌椅很多，之前桌子曾釘在一起，若移動不慎造成損壞需賠償，在辦理活動上頗為不便。〈提問者：動畫系學會黃品綺〉

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回應：

依保管組與餐廳廠商合約，廠商所承租範圍為廚房及配膳區域，用餐座位仍屬於學校使用空間，如學生有需求辦理活動，餐廳廠商不得拒絕，同學如有移動桌椅，使用後應恢復原狀，建議在借用活動空間時，可與保管組再確認進退場的動線安排與場地復原需注意事項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15 分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81 年 6 月 16 日本校 8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87 年 3 月 31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1 年 1 月 22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6 月 12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6 月 7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2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本校未來發展，完成整體規劃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，設置「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」。(以下簡稱本會)
- 二、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規劃整體校務發展計畫之方向與重點。
 - (二) 初審本校學院、系、所、處、室、中心、組及其他單位暨附設機構之增設、調整、停辦、裁撤事項，並提供具體評估意見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 - (三) 整體規劃校園建築、景觀及教學使用空間配置事項。
 - (四) 校長及校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及本會各工作小組召集人為組成委員。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本會之有關事宜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六、本會因會務推動需要，得設相關工作小組，負責規劃、審議，並做成建議案，提送本會召開委員會議討論決議。為利議案之研商，工作小組得聘請顧問、校外專家及校內教師、學生代表參與。

工作小組得就本委員會授權辦理之校園規劃事項，完成提案審查作業後，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。
- 七、本會決議事項，交研究發展處執行或協調有關單位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